

中共越城区委统战部2019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指示、决议；负责对区级统战系统的重要活动协调，并对贯彻落实各项统战方针、政策进行督促检查，向区委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协助区委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工作。

3.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4. 负责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5.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治、生活待遇的安排。

6. 指导镇、街党委统战部门开展工作；协调区级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管理统战系统有关团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区委统战部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越城区海外联谊服务中心。

二、越城区委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委统战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户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委统战部2019年收支总预算316.19万元。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委统战部 2019 年收入预算 31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6.19 万元，占 100%。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统战部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316.1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93.6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60.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2.1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9.07 万元，项目支出 105 万元。

(四)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委统战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6.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1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1 万元。

(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委统战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6.1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366.43 万元，减少 50.24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厉行节约。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9.26 万元，占 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82 万元，占 9.7%；住房保障支出（类）26.11 万元，占 8.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59.2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0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党派工作经费、海外统战、其它统战工作经费、侨联侨办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0.8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等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6.1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项目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委统战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委统战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0%。主要用于兄弟单位调研工作等支出。增长（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工作需要。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因车改，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委统战部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6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委统战部采购预算总额 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 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委统战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委统战部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